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45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徵選簡章 (376550000A_11000454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4544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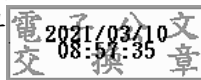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
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
徵選活動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63。
- 三、檢附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1份，另簡章電子檔下載處 (<https://bit.ly/2PbaW19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3/10



1100000911